

# 通辽市孝庄河堤防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辽市孝庄河堤防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已由 通辽市水务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西辽河河道清淤疏浚和沙坑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通辽市孝庄河堤防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2.2建设地点：第一段位于窑营子村至303国道桥处；第二段位于孝庄河温都花铁路桥段。

2.3招标规模：（1）第一段窑营子村至303国道桥段（5418m）1）堤防加固工程：河道断面型式为梯形，设计河宽依据现状河宽（最小底宽为8m），设计堤顶高程不小于20年一遇洪水水位加超高，当岸顶高程低于20年一遇洪水水位加超高时，对该段岸坡加高培厚。堤顶宽3m，迎水坡坡比为1：2，背水坡坡比为1：1.5。2）防护工程：堤防采用铅丝石笼防护（防护高度1.2m），护坦长2.5m，铅丝石笼厚度为30cm。（2）第二段温都花铁路桥段（200m）堤防采用铅丝石笼防护（防护高度1.0m），护坦长2.5m，铅丝石笼厚度为30cm。

2.4项目计划投资：841.579712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F1505002026050902001001	标段名称	通辽市孝庄河堤防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河道和堤防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841.579712	工期（日历天）	6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2.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2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6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3.2.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需至少具有一项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3.2.4信誉要求：3.2.4.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3.2.4.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有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3.2.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份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的网上查询截图。入职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提供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2.6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份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的网上查询截图。入职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提供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2.7其他要求：3.2.7.1拟派安全员需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份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的网上查询截图。入职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提供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2.7.2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2.7.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的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备有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份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的网上查询截图。入职时间不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提供入职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2.7.4投标人须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完整的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3.2.7.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3.2.7.6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申请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赔付招标人全部损失。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3 00:00 至 2026-05-18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6-03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 水利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辽河河道清淤疏浚和沙坑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处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大街西1585号

联系人: 冯岩

联系电话: 15540002268

招标代理: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华申时代广场B座

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0475-8886868

行业监管: 通辽市水务局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大街西1585号

联系人: 陶女士

联系电话: 0475-8214842

##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